

## 澎湖縣「孝順年」弘揚孝道系列活動—創意作文比賽

社會組 第二名 馬公高中 陳昕葦

### 題目：論百善孝為先

小羊跪母求乳、烏鴉叨食反哺，一再顯示孝順為先的道理；而鄭子扮鹿求乳的孝行，更是令大家感動落淚。現今社會上，令人潸然落淚的孝子孝女已逐漸減少；反之，令人憎恨不恥的行為—弑父殺母的人越來越多。每每當新聞報導這類事件時，我都痛罵這些沒血沒淚、喪盡天良的傢伙。但是，反觀我自己，除了沒做不道德的事外，我有做了哪些「孝順」的行為呢？

我永遠記得曾經有個小孩說過一句話：「我還小，父母養我、對我好是天經地義的事。等我長大，賺了很多錢，我就會拿錢孝順他們。」是否，你覺得這句話很耳熟；曾經，你也這樣理所當然的想著。「我還小」，是未滿十八歲的人常用的藉口；「我自己賺的錢都不夠用了，怎麼給他們」則是十八歲以上，最正當的藉口。其實，大家都沒有錯，因為人都是自私的，凡事只想到自己。他們認為父母不對他們好就該死，如果自己對父母好一點，父母就該偷笑了。在二十一世紀，「孝順父母」早已是同音不同義了，「孝順父母的父母」，才配稱得上是「孝順父母」。

孝順其實很簡單。吃飯前，問候父母吃了沒？吃飯時，請父母先吃，並替他們夾菜。吃完後，主動替父母洗碗，八歲的小孩就能做。長大了，出外工作，偶爾留個十分鐘和父母聊天，讓他們覺得我們有關心他們，就是孝順。我常去惠民醫院做志工，我看過的老人們，很少會露出微笑，只有在他們的家人來探望他們時，才能有幸在他們的臉上看到最真誠的笑容。讓父母天天開懷大笑，何嘗不是一種孝順呢？

我的母親是一位不敢推小獅子下懸崖的母獅子，她從我小時候，就替我打點好一切。每當有事情不對時，從小被母親服侍的我，總會責罵母親。記得在我小學三年級時，母親生了一場重病，頓時失去依靠的我，才發現母親對我的好。從此，我不再讓母親當一個「孝順父母」，我懂得適時的幫母親分擔家務，陪伴母親。因為一個小意外，讓我發現，時間一去不回頭，別期待下一秒你能做什麼，因為每一秒都是未知的，孝順父母不能延到下一秒，誰也不知道下一秒會發生什麼事，不是嗎？

百善孝為先，要做個大善人，一定要先孝順父母。因為天大地大，沒有父母的恩情重大。所以，不花一輩子的時間，是無法償還父母的愛的，因為，父母的愛真的很偉大。